

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	112年度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交流活動英語專題影片案	電視媒體	112.03.10-112.12.31	國際事務科	公務預算	秘書業務－交流工作	-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桃園城市外交，提升本市國際交流活動曝光度及本處相關業務宣導。	民視新聞網 Formosa TV News network	契約金額94萬8,000元，俟履約完成驗收合格後核銷付款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